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85号

罪犯张生所，男，1987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生所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2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365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该犯缴纳的人民币1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该犯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1元，账户余额2802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生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